

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72号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完成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的持股比例将由14%上升至21.53%，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小明的持股比例由18.03%稀释至16.45%，两者持股比例相差5.08%。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认定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宝钢金属，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宝钢金属目前主要业务包括：轻量化部件和定制型材、线材制品、冷弯型钢、精密带钢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宝钢金属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相近业务情形的公司包括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玛克）、Baomarc Automotive Solutions SPA（以下简称意大利宝玛克）、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镁），

其中宝玛克、安徽宝镁是发行人参股公司，安徽宝镁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竞得青阳县花园吴家冶镁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目前尚未办理采矿许可证。宝钢金属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宝钢金属外）与云海金属存在相近业务情形的公司为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铝业）。宝钢金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本公司及下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5 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事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发行人与宝钢金属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董监高提名及任免情况、生产经营运作机制等，说明本次发行后认定控制权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控制权变更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及应对措施；（2）宝钢金属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出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3）结合宝钢金属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宝钢金属是否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

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如认购资金部分或全部来源于股份质押，说明防范控制权不稳定的应对措施；（4）结合宝玛克、意大利宝玛克、安徽宝镁、宝武铝业具体业务构成、生产的产品及用途、具体加工工艺等，说明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除上述公司外，结合宝钢金属、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宝钢金属、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企业间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5）针对本次发行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主体仅为宝钢金属的原因和合理性，中国宝武是否存在相应承诺或措施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主体所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6）发行人与宝玛克、安徽宝镁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说明相关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7）安徽宝镁采矿权的基本情况，生态环境红线问题及许可证的办理情况；安徽宝镁获得采矿权后的生产安排和销售计划，结合发行人持有的采矿权情况，进一步说明认定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4）（5）（6）（7）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巢湖云海镁业)、南京云开因导致人员伤亡及未合规存储危险化学品,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发行人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针对上述涉及人员伤亡情形,是否有潜在争议或诉讼风险。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镁合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30%、22.74%、29.14%,镁合金深加工产品分别为 23.06%、10.34%、7.99%,铝合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46%、5.54%、1.58%,铝合金深加工产品分别为 19.76%、16.75%、10.22%。2021-2022 年度,镁合金深加工产品毛利率低于镁合金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均为宝钢金属,发行人向宝钢金属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9%、19.75%、24.6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763.62 万元、110,349.37 万元、134,858.28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641.25 万元、252.97 万元、3,765.5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51.59 万元、14,229.33 万元、14,987.3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1.92%、1.65%,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系应收拆迁款金额较高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7,808.07 万元,由对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

公司等 5 家联营企业投资所构成，其中联营企业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宝镁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发行人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9,434.82 万元，系收购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2 年度为 134,214.84 万元，较 2021 年度的 5,686.06 万元大幅上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定价模式、成本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结合产品生产工艺、原材料成本、市场供求情况等，说明 2021-2022 年度镁合金深加工产品毛利率低于镁合金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钢金属采购的主要产品名称、单价和数量，是否与市场价格相一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相关原材料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是否充分；（4）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报告期内拆迁款金额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5）结合发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象的经营情况，说明对长期股权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情况，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6）结合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资产组具体构成、截至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确定过程及其账面价值等，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大

幅波动以及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5）（6）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主营业务为镁、铝合金材料及其深加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28日